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1至I-40頁)，以供載入本文件。

Deloitte.

德勤

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致DCB控股有限公司及鎧盛資本有限公司董事

緒言

吾等就第I-4頁至第I-40頁所載DCB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其中包括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附註說明的概要(統稱「**過往財務資料**」)。第I-4頁至第I-40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本報告乃編製以供載入**貴公司**就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首次[**編纂**]而刊發日期為2018年1月31日的文件(「**文件**」)。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落實**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須的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該等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展開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展開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資料有關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且能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於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附註說明（「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審核結果就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的人員查詢，並採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概不保證吾等能注意到於審核中可能識別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工作，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按照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茲提述過往財務報表附註13，其載有關於集團實體宣派或派付股息的資料，並說明DCB控股有限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1月31日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乃按照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而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約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6	178,205	225,870	88,303	72,391
服務成本		<u>(156,710)</u>	<u>(199,268)</u>	<u>(78,953)</u>	<u>(64,908)</u>
毛利		21,495	26,602	9,350	7,483
其他收入	7	582	748	342	1
行政開支		(6,156)	(7,492)	(2,182)	(3,135)
融資成本	8	(1,087)	(819)	(277)	(65)
[編纂]		<u>-</u>	<u>(2,456)</u>	<u>-</u>	<u>(8,028)</u>
除稅前溢利(虧損)	9	14,834	16,583	7,233	(3,744)
利得稅開支	10	<u>(2,444)</u>	<u>(3,065)</u>	<u>(1,167)</u>	<u>(583)</u>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12,390</u>	<u>13,518</u>	<u>6,066</u>	<u>(4,327)</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港仙)	14	<u>5.61</u>	<u>6.06</u>	<u>2.75</u>	<u>(1.8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2017年 7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7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5	525	1,083	915	-	-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1,036	21,844	22,062	1,708	3,53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7	29,293	34,560	50,728	-	-
應收董事款項	18	34,623	-	-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8	1,218	-	-	-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8	-	-	1,00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7,355	22,988	2,886	-	-
		83,525	79,392	76,676	1,708	3,53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33,475	17,752	27,061	1,135	3,93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7	5,978	10,655	10,260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1	-	-	-	3,092	10,144
應付股息		-	-	3,000	-	-
借貸	22	26,188	16,500	8,446	-	-
應付稅項		2,277	896	1,479	-	-
		67,918	45,803	50,246	4,227	14,083
淨流動資產(負債)		15,607	33,589	26,430	(2,519)	(10,54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132	34,672	27,345	(2,519)	(10,547)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2	204	204	-	-
淨資產(負債)		15,950	34,468	27,141	(2,519)	(10,54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10	10,010	-	-	-
儲備		15,940	24,458	27,141	(2,519)	(10,547)
總權益		15,950	34,468	27,141	(2,519)	(10,54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10	—	4,050	4,060
年內溢利及全面總收益	—	—	12,390	12,390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13)	—	—	(500)	(500)
於2016年3月31日	10	—	15,940	15,950
年內溢利及全面總收益	—	—	13,518	13,518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13)	—	—	(5,000)	(5,000)
發行股份 (附註23)	10,000	—	—	10,000
於2017年3月31日	10,010	—	24,458	34,468
期內虧損及全面總開支	—	—	(4,327)	(4,327)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13)	—	—	(3,000)	(3,000)
集團重組的影響 (附註)	(10,010)	10,010	—	—
於2017年7月31日	<u>—</u>	<u>10,010</u>	<u>17,131</u>	<u>27,141</u>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未經審核)				
於2016年4月1日	10	—	15,940	15,950
期內溢利及全面總收益	—	—	6,066	6,066
於2016年7月31日	<u>10</u>	<u>—</u>	<u>22,006</u>	<u>22,016</u>

附註： 附註2所詳述涉及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股本的集團重組產生的款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834	16,583	7,233	(3,744)
按下列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1,087	819	277	65
廠房及設備折舊	222	364	85	138
長期服務金撥備	46	22	11	-
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	12	17	-	141
利息收入	(582)	(612)	(214)	(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5,619	17,193	7,392	(3,40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5,000)	(10,808)	(20,208)	(218)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6,250)	(5,267)	(8,424)	(16,16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5,968	(15,723)	(8,942)	9,30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4,910	4,677	5,499	(395)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25,247	(9,928)	(24,683)	(10,873)
已付所得稅	(762)	(4,446)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24,485	(14,374)	(24,683)	(10,873)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4	1	1	1
購買廠房及設備	(286)	(951)	(723)	(111)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2	-	-
向董事墊款	(19,273)	(1,035)	(260)	-
向直接控股公司墊款	-	-	-	(1,000)
董事還款	9,341	14,942	784	-
關聯公司還款	-	1,218	-	-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1,503	-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	(8,711)	14,187	(198)	(1,11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新造銀行貸款	72,000	78,000	30,000	8,446
償還借貸	(80,429)	(66,367)	(9,714)	(16,500)
已付利息	(1,087)	(813)	(277)	(65)
已付股息	(500)	(5,000)	-	-
發行股本	-	10,000	-	-
	<u> </u>	<u> </u>	<u> </u>	<u> </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	(10,016)	15,820	20,009	(8,119)
	<u> </u>	<u> </u>	<u> </u>	<u> </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758	15,633	(4,872)	(20,102)
	<u> </u>	<u> </u>	<u> </u>	<u> </u>
年初/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7	7,355	7,355	22,988
	<u> </u>	<u> </u>	<u> </u>	<u> </u>
年末/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7,355	22,988	2,483	2,886
	<u> </u>	<u> </u>	<u> </u>	<u> </u>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7年3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載於文件「公司資料」一節。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裝修及翻新服務。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載於附註4的會計政策編製，有關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披露的集團重組及[編纂]投資(「重組」)前，鄭曾偉先生(「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廖莉莉女士」)分別實益擁有 貴集團營運附屬公司思捷設計工程有限公司(「DCB」)5,500股、3,500股及1,000股已發行股本。就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編纂]而言， 貴集團按照下列所述重組。

- (i) 於2017年1月3日，Multi Rewards Limited(「Multi Rewards」)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
- (ii) 於2017年2月20日，[編纂]投資者(定義見附註23)認購而DCB配發及發行870股股份，總代價為10,000,000港元；
- (iii) 於2017年3月8日，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 貴公司向其初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份。同日，該股份轉讓予Advance Goal Group Limited(「Advance Goal」)，該公司於2017年1月3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由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全資擁有，彼等分別擁有該公司55%、35%及10%股權；
- (iv) 於2017年3月16日，一股Multi Rewards股份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 貴公司以換取現金；
- (v) 於2017年6月8日，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轉讓其各自於DCB的股權予Multi Rewards，代價為 貴公司向Advance Goal配發及發行9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及將Advance Goal持有的初始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上述轉讓的代價乃參考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女士各自於DCB持有的股權而釐定；及
- (vi) 於2017年6月8日，[編纂]投資者轉讓其於DCB的股權予Multi Rewards，代價為 貴公司向Active Achievor Limited(「Active Achievor」)配發及發行八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Active Achievor為於2017年3月30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編纂]投資者全資擁有。上述轉讓的代價乃參考[編纂]投資者於DCB持有的股權而釐定。

重組於2017年6月8日完成後， 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誠如上文所詳述，重組涉及在DCB及其股東之間加插投資控股公司(包括 貴公司及Multi Rewards)。因此，過往財務資料乃按猶如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的基準編製。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予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完成重組後的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現時賬面值呈列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完成重組後的當前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3. 採用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2017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方法的不確定因素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的轉讓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一部分 ¹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1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金融資產、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以及一般對沖會計方法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引入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與 貴集團相關的主要規定：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信貸虧損模式不同。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每個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換言之，不再需要待信貸事件發生後才確認信貸虧損。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於2017年7月31日的金融資產，並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造成根據預期虧損模型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提早確認信貸虧損，且基於對本集團現有業務模型的分析，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就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有關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有關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處理特別情況加入更多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收益於客戶能控制貨品或服務並能夠直接使用該等貨品或服務或自其獲利時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可於一段時間內或於一個時間點確認，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合約收益乃參照完成進度予以確認。貴公司董事預期將繼續按合約進度確認收益，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所載的方法大致類近。

於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出澄清，內容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體與代理的考慮及牌照申請指引。

貴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或會導致更多披露。然而，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各報告期確認收益的時間及金額帶來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識別租賃安排及出租人與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引入全面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客戶能否控制某特定資產為基準，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承租人在會計上對營運及融資租賃的區分會被刪除，而所有承租人的租賃將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對應負債的模式取代。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初步計量，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按於該日期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初步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及租賃修訂的影響進行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租賃負債有關的租賃付款將分別分配至入賬列作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的本金及利息部分。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資料。

如附註24所披露，於2017年7月31日，貴集團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1,344,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貴集團將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本公司董事預期與現有會計政策比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淨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貴集團將來於財務報表作出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過往財務資料已按照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下列會計政策編製。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已按下述會計政策解釋的過往成本基準編製。過往成本一般按換取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間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所得或以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為資產或負債估算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性，則貴集團亦會考慮該等特性。於過往財務資料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不包括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範疇內的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類似特徵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有能力於計量日評估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的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載入 貴公司及 貴公司所控制的實體及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 貴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即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自參與投資對象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以上所列控制權三個要素的一個或多個有所變動，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在 貴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 貴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停止綜合入賬。尤其是，於年內／期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入及開支於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於必要時，將調整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令彼等的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列賬。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工程合約收益以完工百分比法確認，根據進行工程日期產生的合約成本與估計年內／期內合約成本總額的比例計算。

利息收入以時間為基準，經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即確切地在財務資產的預期年期內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工程合約

倘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成果，則根據報告期末合約活動的完成階段確認收益及成本，完成階段乃基於參考根據迄今已施工工程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比例計算。倘能可靠地計量金額及認為很有可能收回款項，則加入合約工程的變動、索償及獎金付款。

倘不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成果，則合約收益於所產生合約成本很大可能收回的情況下予以確認。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倘合約成本總額可能超過合約收益總額，則預計虧損立即確認為支出。

倘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付款，則該盈餘會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就進度付款超出迄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的合約而言，該盈餘會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進行有關工程前已收取的款項作為負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已收墊款。就已進行工程開出發票但客戶尚未支付的款項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移給承租人時，租賃將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歸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為出租人

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支付款項為費用。

退休福利成本

在員工提供服務使其享有供款的時候，確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支付款項為費用。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按僱員於提供服務時預期獲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惟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內則除外。

貴公司就應付僱員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扣除任何已支付金額後）確認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毋須扣減的項目，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過往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全部可扣減暫時差額按可能出現可用以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因初步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暫時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以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限進行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 貴集團所預期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以資產成本減有關資產的剩餘價值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覆核，並採用未來適用法核算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於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廠房及設備項目時產生的任何盈虧釐定為資產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 貴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分配予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下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別，而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合理一致分配基準可識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增加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的修訂後估計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而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撥備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當前法定或推定責任，而 貴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在能可靠估計該責任的金額時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是於報告期末經考慮現有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對償付該責任所需代價作出的最佳估計。倘採用用於履行現有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撥備，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具有重大影響）。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的合約條文一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損益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除外）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值或自當中扣除（倘適用）。收購於損益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損益即時確認。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相關期間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視適用情況而定）較短期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或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比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的實際利息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計量。

利息收入透過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若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由於一個或多個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件使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則被視為已減值。

客觀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貸人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記錄、於過往平均信貸期組合拖欠付款的次數增加、全國或局部地區經濟狀況出現與應收款項的拖欠具有關連的明顯變動。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的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本來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賬面值會直接因減值虧損而減少，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款額除外，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減少。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款額被認為無法收回時，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金額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金額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某集團實體所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釋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扣除所有負債後證明實體於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貴集團所發行股本工具於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已收所得款項確認。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相關期間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視適用情況而定)較短期間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或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比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應付股息及借貸，於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於轉讓金融資產直至資產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均轉讓予另一實體後方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而持續控制有關已轉讓資產，則貴集團須確認其於資產的已保留權益及關連負債可能須支付的金額。倘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則貴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且確認已收取所得款項的已抵押借貸。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以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損益於損益確認。

當(及僅當)貴集團的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已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貴公司董事在應用附註4所述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須為未能透過其他方法容易確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此等估算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應用。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算。

貴集團需不斷檢討此等估算和相關假設，如會計估算的調整只會對當期的會計期間造成影響， 貴集團將於該會計期間確認會計估算調整；若會計估算的調整將對當期及未來的會計期間構成影響， 貴集團將會在該會計期間及未來會計期間確認調整。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對未來12個月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須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建築工程的收益確認

貴集團根據管理層對該項目總收入的估算及建築工程竣工的比例確認建築合約的合約收益及溢利。估計建築收益乃參考相關合約條款釐定。合約成本主要包括分判費用及物料成本，由管理層根據所涉及的主要承建商／供應商／賣家不時提供的報價及管理層經驗作出估算。儘管履行合約過程中，管理層會審閱及修訂建築合約的合約收益及成本的估算，惟就總收益及成本而言，合約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估計，這將影響已確認的收益及溢利。

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賬面值分別約23,315,000港元、23,905,000港元及40,468,000港元(附註1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款額的減值估算

在有客觀證據顯示減值虧損時， 貴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的估算。減值虧損的金額乃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兩者間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款額賬面值分別約10,743,000港元、19,796,000港元及18,084,000港元(附註16)。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為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有關資料向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其亦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及營運附屬公司董事)報告。

具體而言， 貴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裝修工程—指新建樓宇工程。
- (ii) 翻新工程—指涉及升級及／或改造及／或拆卸現有工程的現有樓宇工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告及經營分部進行的 貴集團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裝修工程 千港元	翻新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71,731</u>	<u>106,474</u>	<u>178,205</u>
分部溢利	<u>6,244</u>	<u>15,251</u>	21,495
未分配收入 未分配開支			<u>582 (7,243)</u>
除稅前溢利			<u>14,834</u>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裝修工程 千港元	翻新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148,883</u>	<u>76,987</u>	<u>225,870</u>
分部溢利	<u>18,051</u>	<u>8,551</u>	26,602
未分配收入 未分配開支			<u>748 (10,767)</u>
除稅前溢利			<u>16,583</u>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

	裝修工程 千港元	翻新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51,102</u>	<u>37,201</u>	<u>88,303</u>
分部溢利	<u>4,718</u>	<u>4,632</u>	9,350
未分配收入 未分配開支			<u>342 (2,459)</u>
除稅前溢利			<u>7,23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裝修工程 千港元	翻新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56,061</u>	<u>16,330</u>	<u>72,391</u>
分部溢利	<u>5,474</u>	<u>2,009</u>	7,483
未分配收入 未分配開支			<u>1</u> <u>(11,228)</u>
除稅前虧損			<u>(3,744)</u>

由於 貴集團並非定時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該等資料，故 貴集團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分析。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在並無分配其他收入、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及[編纂]開支的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 貴集團以此分類方法向 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

地理資料

貴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的營運，而 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關年度／期間，來自佔 貴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經營分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客戶A 裝修工程 翻新工程	23,143	53,354	22,037	不適用 ¹
	<u>2,905</u>	<u>1,513</u>	<u>936</u>	<u>不適用¹</u>
	26,048	54,867	22,973	不適用 ¹
客戶B 裝修工程	不適用 ¹	66,040	15,818	19,255
客戶C 裝修工程 翻新工程	不適用 ¹	42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u>不適用¹</u>	<u>24,584</u>	<u>18,110</u>	<u>不適用¹</u>
	不適用 ¹	24,626	18,110	不適用 ¹
客戶D 翻新工程	67,292	不適用 ¹	9,868	8,471
客戶E 裝修工程	24,093	不適用 ¹	12,482	不適用 ¹
客戶F 裝修工程	<u>不適用¹</u>	<u>不適用¹</u>	<u>不適用¹</u>	<u>26,320</u>

¹ 相應收益佔 貴集團總收益比例並無超過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其他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來自應收董事款項的 利息收入	578	611	213	-
銀行利息收入	4	1	1	1
其他	-	136	128	-
	<u>582</u>	<u>748</u>	<u>342</u>	<u>1</u>

8.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銀行借貸利息。

9.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經扣除以下各項的 除稅前溢利(虧損)：				
董事薪酬(附註11)				
袍金	-	-	-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955	2,105	635	747
酌情花紅	220	670	223	22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9	49	16	16
	<u>2,224</u>	<u>2,824</u>	<u>874</u>	<u>991</u>
其他勞工成本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6,747	10,206	2,737	4,560
酌情花紅	904	1,481	482	66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7	439	113	197
	<u>7,938</u>	<u>12,126</u>	<u>3,332</u>	<u>5,426</u>
總勞工成本	10,162	14,950	4,206	6,417
減：列作服務成本的金額	<u>(6,652)</u>	<u>(10,462)</u>	<u>(2,872)</u>	<u>(4,717)</u>
列作行政開支的金額	<u>3,510</u>	<u>4,488</u>	<u>1,334</u>	<u>1,700</u>
核數師薪酬	190	663	-	333
廠房及設備折舊	222	364	85	138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2	17	-	141
	<u>190</u>	<u>663</u>	<u>-</u>	<u>333</u>
	<u>222</u>	<u>364</u>	<u>85</u>	<u>138</u>
	<u>12</u>	<u>17</u>	<u>-</u>	<u>14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期間	2,464	3,065	1,167	583
—過往年度/期間的超額撥備	(20)	-	-	-
	<u>2,444</u>	<u>3,065</u>	<u>1,167</u>	<u>583</u>

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4,834</u>	<u>16,583</u>	<u>7,233</u>	<u>(3,744)</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徵稅	2,448	2,736	1,193	(61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85	480	14	1,371
不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9)	(131)	(40)	-
過往年度/期間的超額撥備	(20)	-	-	-
稅項扣減	(20)	(20)	-	-
其他(附註)	-	-	-	(170)
年度/期間的所得稅開支	<u>2,444</u>	<u>3,065</u>	<u>1,167</u>	<u>583</u>

附註：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有關金額主要為撤銷已於過往年度獲授商業樓宇免稅額的租賃物業裝修產生的餘額免稅額。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

(a) 執行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 貴公司董事向 貴集團旗下實體提供服務所支付及應付的薪酬(包括就集團實體董事於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提供服務所支付的薪酬)詳情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附註iv)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鄭曾偉先生(附註i)	-	352	-	16	368
鄭曾富先生(附註ii)	-	757	200	18	975
廖莉莉女士(附註iii)	-	846	20	15	881
	<u>-</u>	<u>1,955</u>	<u>220</u>	<u>49</u>	<u>2,22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附註iv)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鄭曾偉先生(附註i)	-	260	100	13	373
鄭曾富先生(附註ii)	-	905	500	18	1,423
廖莉莉女士(附註iii)	-	940	70	18	1,028
	<u>-</u>	<u>2,105</u>	<u>670</u>	<u>49</u>	<u>2,824</u>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未經審核)					
鄭曾偉先生(附註i)	-	80	33	4	117
鄭曾富先生(附註ii)	-	260	167	6	433
廖莉莉女士(附註iii)	-	295	23	6	324
	<u>-</u>	<u>635</u>	<u>223</u>	<u>16</u>	<u>874</u>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鄭曾偉先生(附註i)	-	80	33	4	117
鄭曾富先生(附註ii)	-	340	170	6	516
廖莉莉女士(附註iii)	-	327	25	6	358
	<u>-</u>	<u>747</u>	<u>228</u>	<u>16</u>	<u>99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i) 鄭曾偉先生於2017年3月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 (ii) 鄭曾富先生於2017年3月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
- (iii) 廖莉莉女士於2017年3月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
- (iv) 酌情花紅乃按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 貴公司執行董事的個別表現而釐定。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並無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偉華先生、張國強先生及翟志文先生將於2018年1月1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兩名、兩名、兩名(未經審核)及兩名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餘下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512	1,687	496	556
酌情花紅	380	660	219	24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6	12	12
	<u>1,928</u>	<u>2,383</u>	<u>727</u>	<u>809</u>

酬金屬下列範圍的非 貴公司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僱員人數	2017年 僱員人數	2016年 僱員人數 (未經審核)	2017年 僱員人數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u>3</u>	<u>3</u>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 貴公司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薪酬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提供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 貴公司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13. 股息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DCB向其股東宣派每股50港元的股息，金額為500,000港元，並以現金結算。

截至於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DCB向其股東宣派每股500港元的股息，金額為5,000,000港元，並以現金結算。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DCB向其股東宣派每股276港元的股息，金額為3,000,000港元，並於2018年1月以現金結算。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4. 每股盈利(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 盈利(虧損)(貴公司 擁有人應佔年內/ 期內溢利(虧損))	<u>12,390</u>	<u>13,518</u>	<u>6,066</u>	<u>(4,327)</u>
	千單位	千單位	千單位	千單位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虧損)的普通股數目	<u>220,800</u>	<u>222,904</u>	<u>220,800</u>	<u>240,000</u>
------------------------	----------------	----------------	----------------	----------------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數目乃按附註2所載重組及根據文件「股本」一節所述資本化發行發行[編纂]股普通股已於2015年4月1日生效的假設而釐定。

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廠房及設備

	傢俱及設備 千港元	裝飾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5年4月1日	177	900	704	1,781
添置	13	–	273	286
出售	–	–	(15)	(15)
於2016年3月31日	190	900	962	2,052
添置	255	–	696	951
出售	–	–	(47)	(47)
於2017年3月31日	445	900	1,611	2,956
添置	51	60	–	111
出售	(358)	(900)	–	(1,258)
於2017年7月31日	138	60	1,611	1,809
折舊				
於2015年4月1日	129	900	279	1,308
年內撥備	30	–	192	222
出售時撇除	–	–	(3)	(3)
於2016年3月31日	159	900	468	1,527
年內撥備	68	–	296	364
出售時撇除	–	–	(18)	(18)
於2017年3月31日	227	900	746	1,873
期內撥備	29	1	108	138
出售時撇除	(217)	(900)	–	(1,117)
於2017年7月31日	39	1	854	894
賬面值				
於2016年3月31日	<u>31</u>	<u>–</u>	<u>494</u>	<u>525</u>
於2017年3月31日	<u>218</u>	<u>–</u>	<u>865</u>	<u>1,083</u>
於2017年7月31日	<u>99</u>	<u>59</u>	<u>757</u>	<u>915</u>

以上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以下各項的年利率計算折舊：

傢俱及設備	30%
裝飾	33 $\frac{1}{3}$ %
汽車	2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2017年 7月31日 千港元	貴公司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7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057	19,796	18,084	-	-
應收保留款額 (附註)	686	-	-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292	1,181	576	889	150
遞延[編纂]開支	-	819	3,386	819	3,386
其他應收款項	1	48	16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11,036</u>	<u>21,844</u>	<u>22,062</u>	<u>1,708</u>	<u>3,536</u>

附註：所有於2016年3月31日的保留款額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償付或結清。

貴集團並無給予其客戶任何信貸期。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個別客戶信貸限額。貴集團將定期檢討客戶的信貸限額及所屬評級。貴集團大部分未過期或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款額按各自過往結算記錄具有良好信貸質素。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款額的可收回程度時，貴集團考慮自初次授出信貸當日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款額信貸質素的任何轉變。

貴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有賬面值分別合共為10,057,000港元、19,796,000港元及18,084,000港元的應收款項已於報告期逾期，鑒於有關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根據過往經驗有關款項仍被視為可以全數收回，故貴集團尚未為減值虧損作出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根據發票日期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7月31日 千港元
逾期：			
0至30日	4,918	11,524	16,303
31至60日	1,427	5,464	497
61至90日	1,673	53	64
超過90日	2,039	2,755	1,220
	<u>10,057</u>	<u>19,796</u>	<u>18,084</u>

於往績記錄期間，呆賬撥備並無任何變動。

17.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各報告期末的在建合約：			
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			
減已確認虧損	326,865	510,884	583,834
減：工程進度款項	<u>(303,550)</u>	<u>(486,979)</u>	<u>(543,366)</u>
	<u>23,315</u>	<u>23,905</u>	<u>40,468</u>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9,293	34,560	50,728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u>(5,978)</u>	<u>(10,655)</u>	<u>(10,260)</u>
	<u>23,315</u>	<u>23,905</u>	<u>40,468</u>

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計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款項為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的保留款額4,771,000港元、11,949,000港元及14,296,000港元，預期該等款項將於相關期間結束時起計12個月後收回或結清。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計入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款項為鄭曾偉先生未竣工的翻新項目的工程進度款項超出已產生的合約成本的金額441,000港元及1,000港元，已開具發票並入賬及預期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動用。

18. 應收董事／關聯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項

	最高未償還金額						截至2017年 7月31日止 四個月 千港元
	於2015年 4月1日 千港元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7月31日 千港元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董事							
鄭曾偉先生 (附註i)	24,112	34,323	-	-	34,323	34,323	-
廖莉莉女士 (附註ii)	-	300	-	-	300	300	-
	<u>24,112</u>	<u>34,623</u>	<u>-</u>	<u>-</u>	<u>34,623</u>	<u>34,623</u>	<u>-</u>
關聯公司							
Studio At 8.0 Company Limited (附註iii)	<u>1,218</u>	<u>1,218</u>	<u>-</u>	<u>-</u>	<u>1,218</u>	<u>1,218</u>	<u>-</u>
直接控股公司							
Advance Goal (附註ii)	<u>-</u>	<u>-</u>	<u>-</u>	<u>1,000</u>	<u>-</u>	<u>-</u>	<u>1,000</u>

附註：

- (i) 於2016年3月31日，該等款項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按年利率2.58%計息且須應要求償還。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應收鄭曾偉先生款項按年利率2.07%計息並已於同年悉數結清。
- (ii) 該等款項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免息且須應要求償還。
- (iii) 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均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該等款項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免息且須應要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銀行結餘乃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01%計息。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於2017年 7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7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671	15,205	20,550	-	-
應計款項	941	2,547	6,511	1,135	3,939
客戶墊款(附註)	20,863	-	-	-	-
	<u>33,475</u>	<u>17,752</u>	<u>27,061</u>	<u>1,135</u>	<u>3,939</u>

附註：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客戶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用於抵銷工程進度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7月31日 千港元
1至30日	4,585	2,695	9,411
31至60日	734	2,778	3,838
61至90日	1,091	3,404	-
超過90日	5,261	6,328	7,301
	<u>11,671</u>	<u>15,205</u>	<u>20,550</u>

2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DCB款項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免息且須應要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借貸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循環銀行貸款	5,000	16,500	4,000
銀行定期貸款	21,188	–	4,446
	<u>26,188</u>	<u>16,500</u>	<u>8,446</u>
按浮息計息並須於下列期間償還的			
上述借貸的賬面值：			
一年內	9,866	16,500	8,446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7,179	–	–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8,786	–	–
超過五年	357	–	–
	<u>26,188</u>	<u>16,500</u>	<u>8,446</u>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的			
賬面值	<u>26,188</u>	<u>16,500</u>	<u>8,446</u>

浮息銀行貸款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若干基準點計息。

貴集團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7月31日
實際利率：			
浮息借貸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加2%至2.5%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加2%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加2%至2.5%

由於 貴公司並無無條件權利將清償任何部份的負債期限延長至報告日期後最少12個月，貸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循環貸款及定期貸款由鄭曾偉先生、周小山女士（鄭曾偉先生的配偶）及一間由 貴公司其中一名董事實益擁有的關聯公司所持有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揭，連同 貴公司所有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23. 股本

於2016年3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指DCB的股本10,000港元。

於2017年3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指 貴公司面值0.01港元的股本及DCB股本總額，金額為10,010,000港元。

於2017年2月20日，DCB、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與鄭蕪寧女士（鄭曾偉先生及鄭曾富先生的姊妹，亦為廖莉莉女士的姑子（「[編纂]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870股DCB股份已向[編纂]投資者配發及發行，換取總現金代價10,000,000港元。待上述配發完成後，DCB由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廖莉莉女士及[編纂]投資者分別擁有50.60%、32.20%、9.20%及8.00%股權。於2017年3月31日，DCB持有的繳足股本為10,010,000港元。

於2017年7月31日的股本指 貴公司的股本。有關 貴公司的股份詳情披露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7年3月8日（註冊成立日期）			
及2017年7月31日	<u>38,000,000</u>	<u>380,000</u>	<u>38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7年3月8日（註冊成立日期）	1	0.01	—
發行股份	<u>99</u>	<u>0.99</u>	<u>—</u>
於2017年7月31日	<u>100</u>	<u>1</u>	<u>—</u>

註冊成立後，初始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一股 貴公司的股份，其後轉讓予Advance Goal。此外，額外99股繳足股份於2017年6月8日發行，當中91股獲配發予Advance Goal，8股獲配發予Active Achievor。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年內／期內於經營租賃下 支付的最低租賃款項	<u>1,524</u>	<u>1,524</u>	<u>538</u>	<u>542</u>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7月31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188	1,433	1,301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u>963</u>	<u>274</u>	<u>43</u>
	<u>2,151</u>	<u>1,707</u>	<u>1,344</u>

經營租賃付款指由貴集團就其租賃處所須支付的租金。租賃經磋商及租金於租賃期限介乎一至四年固定不變。

25.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香港合資格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存放於獨立受託人控制的基金，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貴集團須按1,500港元或相關工資成本的5%(以較低者為準)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供款與僱員的供款額相同。

貴集團就強積金計劃所須承擔的責任僅為支付該計劃規定須支付的供款。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以減低未來年度須支付的供款。

於損益扣除的總成本336,000港元、488,000港元、129,000港元(未經審核)及213,000港元為貴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向上述計劃所支付或須支付的供款。

26. 關連方披露

除於過往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披露的交易、結餘及承擔外，貴集團已訂立以下關連方交易：

關聯公司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鄭曾偉先生	董事	合約收益 來自應收董事款項 的利息收入	2,073	5,690	1,005	439
Studio At 8.0 Company Limited	關聯公司	合約成本	188	-	-	-

貴公司董事已就授予貴集團使用的融資向銀行作出個人擔保。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公司董事被視為貴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貴公司的董事薪酬載於附註11。

27. 履約保證及或然負債

由貴集團承接的建築合約的若干客戶要求集團實體以履約保證的形式就進行合約工程發出擔保。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的未償還履約保證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7月31日 千港元
由銀行發出	16,310	20,243	28,503

28.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鄭曾偉先生代DCB結清銀行貸款約21,321,000港元及相關銀行利息開支約6,000港元，並抵銷DCB給予鄭曾偉先生的墊款約21,327,000港元。

29.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對其資本進行管理，以確保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結餘使持份者獲得最大回報。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維持不變。

貴集團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於附註22披露的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由已發行股本及保留溢利組成的貴公司權益。

貴公司董事不時審閱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一環，貴公司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股本相關的風險。根據貴公司董事的建議，貴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購回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30.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分類

	貴集團		於2017年 7月31日 千港元	貴公司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7月31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3,939</u>	<u>42,784</u>	<u>21,970</u>	<u>-</u>	<u>-</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37,859</u>	<u>31,705</u>	<u>31,996</u>	<u>3,092</u>	<u>10,144</u>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貸。貴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應付附屬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各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對有關浮息銀行結餘(詳情見附註19)及浮息銀行借貸(詳情見附註22)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產生自貴集團以港元計的借貸的銀行結餘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利率波動。

貴公司董事認為整體利率風險屬不重大，原因是銀行借貸的銀行結餘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的利率波動微不足道，因此毋須編製及呈列敏感性分析。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可因其交易方未能履行承諾而導致貴集團遭受財務虧損。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審批信貸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就收回逾期債務採取跟進行動。此外，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會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交易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貴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面對的信貸風險集中與來自 貴集團五大客戶分別約5,174,000港元、17,304,000港元及10,394,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款額有關，相關款項分別佔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款額總額的48%、87%及57%。 貴集團的主要客戶為信譽良好的機構。 貴公司董事密切監控客戶的後續結算情況。就此而言，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集中風險已大幅減輕。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 貴集團會監督及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撥付 貴集團的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 貴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按照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基於 貴集團可能須予償還的最早日期編製。具體而言，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均計入最早時間段，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釐定。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當利息流為浮動利率時，於各報告期末的未貼現金額乃按現行利率計算。

流動資金表

貴集團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或少 於一年償還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6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11,671	11,671	11,671
浮息銀行貸款	2.48	26,188	26,188	26,188
		<u>37,859</u>	<u>37,859</u>	<u>37,859</u>
於2017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15,205	15,205	15,205
浮息銀行貸款	2.29	16,500	16,500	16,500
		<u>31,705</u>	<u>31,705</u>	<u>31,705</u>
於2017年7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20,550	20,550	20,550
應付股息	–	3,000	3,000	3,000
浮息銀行貸款	2.29	8,446	8,446	8,446
		<u>31,996</u>	<u>31,996</u>	<u>31,99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或少 於一年償還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7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3,092	3,092	3,092
於2017年7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0,144	10,144	10,144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計入上述到期日分析「於要求時或少於一年償還」的時間段。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該等銀行貸款的未貼現本金總額分別為26,188,000港元、16,500,000港元及8,446,000港元。經考慮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銀行不大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銀行貸款。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銀行貸款將根據載於貸款協議的預定還款日期予以償還，詳情載於下表：

	到期日分析 - 按預定還款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2016年 3月31日	10,720	7,818	9,429	362	28,329	26,188
2017年 3月31日	16,515	-	-	-	16,515	16,500
2017年 7月31日	8,550	-	-	-	8,550	8,446

倘浮動利率的變動與於各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估計有異，則上文所載有關非衍生金融負債浮動利率工具的金額會有所變動。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貴公司董事認為，以攤銷成本計量並計入過往財務資料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1. 貴公司儲備

貴公司儲備的變動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2017年3月8日(註冊成立日期) 期內虧損及全面總開支	— (2,519)
於2017年3月31日 期內虧損及全面總開支	(2,519) (8,028)
於2017年7月31日	<u>(10,547)</u>

32. 附屬公司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資本/註冊資本	應佔 貴公司的股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附註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於2017年 7月31日			
直接持有：								
Multi Rewards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1月3日	1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a)
間接持有：								
DCB	香港，2008年 6月16日	10,010,000港元 (2016年：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裝修及 翻新服務	(b)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並已採納3月31日為彼等的財政年結日。

附註：

- (a) 自Multi Rewards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其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是其於並無法定審核規定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
- (b) DCB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吾等審核。

33.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列示 貴集團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 貴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付股息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	34,617	34,617
融資現金流量	(500)	(9,516)	(10,016)
非現金變動			
已確認的利息開支(附註8)	–	1,087	1,087
已宣派的股息(附註13)	500	–	500
於2016年3月31日	–	26,188	26,188
融資現金流量	(5,000)	10,820	5,820
非現金變動			
已確認的利息開支(附註8)	–	819	819
已宣派的股息(附註13)	5,000	–	5,000
其他變動(附註28)	–	(21,327)	(21,327)
於2017年3月31日	–	16,500	16,500
融資現金流量	–	(8,119)	(8,119)
非現金變動			
已確認的利息開支(附註8)	–	65	65
已宣派的股息(附註13)	3,000	–	3,000
於2017年7月31日	<u>3,000</u>	<u>8,446</u>	<u>11,446</u>
於2016年4月1日	–	26,188	26,188
融資現金流量(未經審核)	–	20,009	20,009
非現金變動			
已確認的利息開支(未經審核) (附註8)	–	277	277
於2016年7月31日(未經審核)	<u>–</u>	<u>46,474</u>	<u>46,474</u>

34. 期後事項

除報告披露者外，以下重大事項於2017年7月31日之後發生：

- (i) 於2018年1月19日， 貴公司批准以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發行239,999,990股股份，惟條件是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源自根據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 貴公司股份，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 (ii) 貴公司於2018年1月19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的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5.購股權計劃」一節。

35. 期後財務報表

概無就2017年7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 貴集團、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